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志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99.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公司接受大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平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发生额共计 4,262,261.45 元，截至上年期末公司向郑志平先生借款的余额为 1,379,613.19 元，本期公司偿还了 3,630,313.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郑志平先生拆入资金余额为 2,011,561.45 元。郑志平无偿为公司提供周转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郑志平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在董事会的强力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接受大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接受大股东郑志平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接受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施威、刘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